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14
31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
7月22日至8月16日，日内瓦

起草委员会

对条约的保留

起草委员会所通过准则草案的标题和案文

2. 程 序

2.1 保留的形式和告知

2.1.1 书面形式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具。

2.1.2 正式确认的形式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确认。

2.1.3 在国际一级提具保留

1. 依照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以下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保留，如果：

- (a) 该人士出示适当全权证书，表明有权制定或确认涉及提具保留的条文、或有权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接受该条约的约束；或
-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或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有此类目的的权限，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一级提具保留：

-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 (b) 为针对一国际会议通过的条约提具保留而派驻该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
- (c) 为针对一国际组织或其机关制定的条约提具保留而派驻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 (d) 为针对派驻国与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提具保留而常驻该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1.4 [2.1.3 之二、2.1.4]^{*} 违反与提具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

确定在本国提具保留的主管机构和所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家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某项保留的提具违反了该国国内法规定或该组织有关提具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事实，认定该项保留无效。

2.1.5 保留的告知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如果一现行条约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或是据以设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关的条约，则对此条约的保留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关。

^{*} 方括号内的号数指本准则草案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序号，或已并入准则草案最后案文的某一准则草案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原号数。

2.1.6 [2.1.6、2.1.8] 告知保留的程序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对条约之保留的告知：

- (一) 在没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由提具保留者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者
- (二) 在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送交保存人，由他尽早告知所要送交的国家
和组织。

保留的告知只有在该通知所要递交的国家或组织、或保存人收到该通知的情况下，才应视为提具保留的国家已告知保留。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告知，必须以外交照会或保存人的通知加以确认。

2.1.7 保存人的职能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正当的适当形式。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保存人之间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就应将此问题：

-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 (b) 在适当情况下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2.1.8 [2.1.7 之二] 显示[不允许]提具保留之情况下的程序

如果保存人认为显然[不允许]提具某项保留，则应提请提具保留者注意保存人认为的构成这种[不能允许的状况]。

如果提具保留者坚持保留，保存人应将保留的案文告知各签署国和国际组织以及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说明该项保留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

2.4.1 提具解释性声明

就通过或认证一条约案文或表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一条约的约束而言，必须由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人士提具解释性声明。

[2.4.2 [2.4.1 之二] 在内部一级提具解释性声明

确定在内部一级提具解释性声明的主管机构和所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的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某项解释性声明的提具违反了关于提具解释性声明之权限和程序的国内法规定或国际组织规则的事实，认定该项声明无效。]

[2.4.3 [2.4.2、2.4.9] 提具和告知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具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也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确认。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必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如果涉及建立国际组织的现行条约或据以建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构的条约，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构。]

-- -- -- -- --